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许可类)

| 序号 | 区划名称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1 | 河东区 | 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3700000107014 | 行政许可 |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第十九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8月国防科工委令18号，2015年4修订）第四条：“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负责制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政策、规章、审查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协助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年11月省政府令293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二）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机构负责军工单位和民用爆炸</p> | 县 | 协助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 <p>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规划、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协助市级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 3.协助市级主管部门审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应当具备条件，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新证。 4.协助市级主管部门审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销售品种、储存能力变更。 5.协助市级主管部门审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等内容的变更。 6.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被许可人擅自从事行政许可以外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五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8月国防科工委令18号，2015年4修订）第三十五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工作人员在销售许可的受理、审查、颁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受贿、渎职等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权责清单目录表(行政处罚类)

| 序号 | 区划名称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1 | 河东区 | 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700000207003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2 | 河东区 | 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 3700000207004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投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投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县 | 负责县级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3 | 河东区 | 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承担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开展工作 | 对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处罚 | 3700000207016 | 行政处罚 |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2010年4月省政府令224号,2014年10月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由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 |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规章】《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2010年4月省政府令224号,2014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七条:“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保密规定的,由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4 | 河东区 | 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局 |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3700000207029 | 行政处罚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21年6月修订）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p>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21年6月修订）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一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五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p>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强制类)

| 序号 | 区划名称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1 | 河东区 | 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工业行业管理，负责全区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无线电管理工作等 | 加处罚款 | 3700000307005 | 行政强制 |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p> | 县 | 对本级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实施加处罚款措施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加处罚款措施。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2 | 河东区 | 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工业行业管理，负责全区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无线电管理工作等 | 先行登记保存 | 3700000307006 | 行政强制 |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 县 | 对本级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权责清单目录表(行政检查类)

| 序号 | 区划名称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1 | 河东区 | 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 3700000607001 | 行政检查 |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级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监管制度,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第四十五条:“上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第四十六条:“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第四十七条:“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和</p> | 县 | 负责县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2 | 河东区 | 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化工行业管理工作 |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 3700000607002 | 行政检查 | <p>1.【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条:“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2.【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48号)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五条:“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p>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 | |
|---|-----|------------|---------------------------|-----------------------|---------------|------|---|---|----------------------------|--|--|
| 3 | 河东区 | 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完善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专营制度和专业化监管体制 |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 3700000607003 | 行政检查 | <p>1.【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197号令，2017年12月修订）第四条：“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部委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2018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19号）附件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规范条件》对重点企业实行动态监督检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应依法处理。（一）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二）不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三）违反国家食盐专营管理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p>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盐专营工作的检查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 <p>1.【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197号令，2017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4 | 河东区 | 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现场安全检查 | 3700000607004 | 行政检查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21年6月修订）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2.【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年11月省政府令293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三）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机构负责军工单位和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船舶工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 县 | 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或销售企业每月检查一次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例行安全检查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21年6月修订）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强制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组织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其他权力类)

| 序号 | 区划名称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1 | 河东区 | 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 3700001007002 | 其他权力 |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已备案申请人从事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权责清单目录表(公共服务类)

| 序号 | 区划名称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备注 |
|----|------|------------|--|---------------------|---------------|------|---|------|-----------------------------|--|---|----|
| 1 | 河东区 | 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承担区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 | 3700002007001 | 公共服务 | 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七11号修订)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 县 | 负责县工信部门信息公开 | 直接实施责任: 1.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2.办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2 | 河东区 | 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拟订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 企业家培训 | 3700002007002 | 公共服务 | 1.【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意见>》(鲁办发〔2016〕56号)第6条:“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计划。认真落实《山东省企业家培训规划(2016-2020年)》。用5年左右时间,对全省规模以上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一轮高层次、国际化系统培训,着重培养和提高企业家创新发展、决策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和国际竞争能力。” 2.【省直部门文件】《2016-2020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培训规划》(鲁中企办字〔2016〕6号) | 县 | 组织实施本区域内企业家培训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3 | 河东区 | 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研究提出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 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广应用 | 3700002007005 | 公共服务 | 1.【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6〕24号):“积极引导生产企业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定期编制、发布《重大新产品推广目录》。” 2.【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鲁发〔2015〕13号):“加大对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的支持力度,探索开展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试点。” | 县 | 负责引导生产企业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落实监管制度要求,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4 | 河东区 | 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备案服务 | 3700002007008 | 公共服务 |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县 | 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重大危险源备案服务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5 | 河东区 | 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局 |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服务 | 3700002007013 | 公共服务 | <p>1.【国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363-2012):“11.应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预防为主,防教结合”为原则,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上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部委文件】《关于印发<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编制导则>的通知》(工信部安〔2010〕493号):“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进行评审。外部评审由省级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评审后,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并报组织评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备案。各级民爆行业应急管理机构依照法定职责和相关责任分级负责,分别与国家、地方相应机构和部门衔接,信息共通、资源共享。”</p> | 县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6 | 河东区 | 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局 | 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 | 培育认定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 3700002007014 | 公共服务 | <p>1.【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年6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p> <p>2.【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年6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四十三条:国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p> <p>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2005年2月19日)十四、大力发展社会中介服务。各级政府要加大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坚持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原则,不断完善社会服务体系。</p> <p>4.【部委文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0〕175号)二、服务平台的基本条件和发展要求(五)基本条件。服务平台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工作场所及与所提供服务相适应的条件和设施;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服务人员的比例不低于50%;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和组织社会资源能力;管理制度健全,经营行为规范,收费合理,服务内容、流程、标准、收费和时间能做到五公开;服务收入占营业额的比例不低于50%。(六)加强能力建设。服务平台要加强业务培训 and 人才培养,提高服务人员的素质和水平。要不断增加专业服务人员的比例,建立激励机制,优化人才结构,增强服务能力。要适时更新仪器设备和设施,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扩大服务的覆盖面和受益面。要努力取得相应的专业资质认证,增强服务的可靠性和权威性。(七)创新发展模式。服务平台要积极探索建设方式和模式,通过与大学、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性服务机构、企业等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集聚优质资源,提升服务水平。专业机构间要加强合作,建立协同服务机制。要通过开放实验室、专业化设备共享与租用等多种形式,满足中小企业需求。</p> | 县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7 | 河东区 | 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局 | 研究提出全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拟定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 | 宣传和贯彻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 3700002007016 | 公共服务 |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2007年7月通过)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创业辅导工作,为创业人员和中小企业提供产业政策、创业培训、管理咨询、融资指导、技术创新、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12〕14号):“八、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公共服务(二十八)大力推进服务体系。到2015年,支持建立和完善4000个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培育认定500个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实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程,支持各省(区、市)统筹建设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的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立健全服务规范、服务评价和激励机制,调动和优化配置服务资源,增强政策咨询、创业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管理诊断、检验检测、人才培训、市场开拓、财务指导、信息化服务等各类服务功能,重点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提高行业自律和组织</p> | 县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 |
|---|-----|------------|-----------------|---------------|---------------|------|--|---|-----------------|--|--|
| 8 | 河东区 | 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指导企业推进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 带领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 | 3700002007017 | 公共服务 | <p>1.【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年6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2007年7月通过）：“第四章、市场开拓。”</p> <p>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12〕14号）：“五、加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开拓市场的力度。”</p> | 县 | 组织县内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9 | 河东区 | 河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全区无线电管理工作 | 无线电宣传 | 3700002007020 | 公共服务 |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2020年7月修正）第七条：“无线电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无线电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公众依法使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和保护无线电电磁环境的意识。”</p> <p>2.【部委文件】《全国无线电管理宣传纲要2016-2020》（修订版）发布和配套规章制度制定、修订，深入开展以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条款、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主要内容的普法宣传，强化频率台站用户依法用频设台意识，增强公众的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意识和守法观念。”</p> | 县 | 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知识宣传 |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 <p>1.【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八十二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2020年7月修正）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二）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三）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p> |